

專案質詢

8-2-15-100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係配合國民教育法規定將教育行政體系運作予以具體化，然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後，為因應學校組織及變革，業將學校組織編制規定之訓導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加上政府 E 化投入大量成本，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實有隨政策落實予以修正之需要；此外，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並未執行完畢，以致各國民中小學組織體系變革未竟全功。爰此，就法制面檢討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其中，將總務處修改為行政服務處，是否可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推行迄今尚未完成，其中未完成部分涉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範，為確實完全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應有配合再修正之必要。
- 二、隨著近年政府 E 化政策的推動，績效雖然已見成果但卻產生教育行政體系內文書、出納、事務等三組內人力未完全利用之問題，應當同步予以整併。